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自願性公佈

藤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 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燃氣與藍天已簽訂藤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於本公佈內披露前述協議。

藤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北京燃氣與藍天訂立藤縣協議，據此，北京燃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4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37,777,778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藍天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及(ii)藍天於完成藤縣協議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廣西省藤縣地區之工業園、居民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燃氣直接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北京燃氣與藍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就此付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藍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截止前藍天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北京燃氣與藍天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藍天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45港元（初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作出調整）。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計算並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藍天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藍天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藍天已發行股本之11.3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截止前藍天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藍天之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悉數配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及悉數兌換777,777,777股兌換股份後，北京燃氣將實益擁有2,933,333,332股藍天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藍天已發行股本約32.4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截止前藍天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藤縣協議，藍天須於藤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按每股0.45港元之發行價向北京燃氣發行及配發合共337,777,778股藍天新股份（即代價股份）。倘藤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代價股份獲發行，則(i)藍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370,751,983股股份；及(ii)北京燃氣將於藍天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總額將分別增加337,777,778股股份及約2.44%。

訂立藤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藤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本集團參與發展藍天之現有天然氣項目之寶貴機遇。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與有關藤縣協議之事宜互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藍天」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藍天與北京燃氣就北京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藍天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截止」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藤縣協議後發行予北京燃氣之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之合共337,777,778股藍天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4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藍天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證書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按文義所指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藍天之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藍天與北京燃氣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北京燃氣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155,555,555股藍天新股份
「藤縣協議」	指	藍天與北京燃氣就建議向藍天出售北京燃氣於項目公司之全部51%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